

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64931號函核備
82年12月01日院人字第1502號函公布
8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6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31808號函修正
86年12月08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41322號函核備
89年10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165457號函核定
9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7月1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90353號函核備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7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5178號核備
95年07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17號令修正，全文15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升等複審之審議。
- 四、教師解聘、停聘、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五、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事項。

本會得逕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審議教師涉有性別事件之停聘、解聘案，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萬芳醫院院長、雙和醫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中票選九人，其中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合計不得超過三人，且每學院當選人數均不得超過三人；餘由校長就專任教授票選名冊中擇聘之。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及秘書)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人資長兼任秘書。

第五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六條 (會議召開頻率)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七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八條 (變更決議)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將議案退回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如為聘任、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核定)

本會之決議案，應製作會議紀錄陳主任委員核定後，方得執行。

第十二條 (復議程序機制)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

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醫學系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醫學系及各學院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審理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